

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新力新材

股票代码：836231

收购人：陈小勇、陈培、陈小鹏

通讯地址：瑞安市飞云街道飞云新区 F 地块(浦口村)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收购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是其真实意思表示，无需获取第三方的授权和批准。

四、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收购是依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新力新材、公众公司、被收购人	指	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陈小勇、陈培、陈小鹏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陈培、陈小鹏分别受让原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锡伟、张丽华夫妇 10,833,334 股、12,500,000 股，并且陈万早、陈小勇、陈培、陈小鹏重新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陈万早、陈锡伟、张丽华变更为陈万早、陈小勇、陈培、陈小鹏
原实际控制人	指	陈万早、陈锡伟、张丽华
财务顾问、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目录

收购人声明	1
释义	2
目录	3
第一章 收购人介绍	5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5
二、收购人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5
三、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5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7
五、收购人与新力新材的关联关系	8
第二章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9
一、收购方式	9
二、本次收购前后新力新材权益变动情况	9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9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10
五、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1
六、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情况	11
七、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1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前二十四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12
九、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12
第三章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14
一、收购目的	14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14
第四章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16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6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16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6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6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7
第五章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9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9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0
第六章 其他重要事项	21
第七章 相关中介机构	22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2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22
第八章 备查文件	24
一、备查文件目录	24
二、查阅地点	24
第九章 有关声明	25
一、收购人声明	25
二、财务顾问声明	26
三、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27
四、被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28

第一章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陈小勇，男，1979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身份证号码：33032519791218****。2002年至今任职于公司，先后担任公司销售部经理、总经理、董事。

陈培，男，1987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香港财经大学，商务管理专业，硕士学历，身份证号码：33038119870205****。2008年8月至2009年6月，先后担任新力有限销售部经理助理；2009年6月至2015年8月，先后担任公司聚合事业部经理、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董事会秘书、聚合事业部总监、副总经理、董事。

陈小鹏，男，1989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应用化工技术专业，专科学历，身份证号码：33038119890421****。2010年6月至今任职于公司，先后担任公司采购部副经理、采购部经理、董事。

二、收购人最近2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并核查收购人的个人信用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2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亦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新力新材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一）瑞安市新塑尼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瑞安市新塑尼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15 日

经营范围：尼龙扣板销售。

股东：陈小勇，持股 60%；陈小清，持股 40%。

主要人员：经理、执行董事：陈小勇；监事：陈小清。

主营业务：目前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二）瑞安市杜邦工程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瑞安市杜邦工程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14 日

经营范围：塑料板材销售。

股东：陈锡伟，持股 32.5%；陈锡安，持股 32.5%；张丽华，持股 17.5%；张秋霞，持股 17.5%；

主要人员：经理、执行董事：张秋霞；监事：陈锡安

主营业务：目前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三）瑞安市宣典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瑞安市宣典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1 月 4 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股东：陈培，持股 22.5%；陈小鹏，持股 22.5%；陈小勇，持股 22.5%；陈万早，持股 22.5%；陈小清，持股 5%；陈瑞依，持股 5%。

主要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陈瑞依。

主营业务：投资咨询

综上，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持有的其他公司与新力新材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一）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人新力新材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已作出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5、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6、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7、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8、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规定，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并核查收购人的个人信用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三）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收购人陈小勇、陈培、陈小鹏均为新力新材原股东，并且本次收购系同一家族内部人员之间的调整，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五、收购人与新力新材的关联关系

收购人陈小勇为新力新材董事、总经理；收购人陈培为新力新材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收购人陈小鹏为新力新材董事。

陈万早与陈小勇系亲兄弟关系；陈培与陈小鹏系亲兄弟关系；陈万早、陈小勇与陈培、陈小鹏系堂兄弟关系；收购人陈培、陈小鹏与原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锡伟、张丽华夫妇为父母子关系；陈锡伟与陈万早、陈小勇为叔侄关系。

本次收购系同一家族内部人员之间的调整，收购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陈万早、陈锡伟、张丽华变更为陈万早、陈小勇、陈培、陈小鹏。

第二章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方式

原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锡伟、张丽华夫妇与收购人陈培、陈小鹏已签署《股权转让合同》，陈锡伟、张丽华夫妇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分别转让新力新材 10,833,334 股给陈培、12,500,000 股给陈小鹏，转让价格为 1 元/股。

同时，陈万早、陈小勇、陈培、陈小鹏重新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

本次收购系同一家族内部人员之间的调整，收购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陈万早、陈锡伟、张丽华变更为陈万早、陈小勇、陈培、陈小鹏。

本次收购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陈万早	25,000,000	40.15%	25,000,000	40.15%
陈锡伟	20,000,000	32.12%	-	-
张丽华	3,333,334	5.35%	-	-
陈小勇	6,574,395	10.56%	6,574,395	10.56%
陈培	2,235,275	3.59%	13,068,609	20.99%
陈小鹏	131,567	0.21%	12,631,567	20.29%

二、本次收购前后新力新材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系同一家族内部人员之间的调整，收购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陈万早、陈锡伟、张丽华变更为陈万早、陈小勇、陈培、陈小鹏。本次收购前，原实际控制人陈万早、陈锡伟、张丽华合计持股 48,333,334 股，持股比例为 77.62%，本次收购后，新实际控制人陈万早、陈小勇、陈培、陈小鹏合计持股 57,274,571 股，持股比例为 91.98%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陈万早、陈锡伟、张丽华变更为陈万早、陈小勇、陈培、陈小鹏。收购人已作出承诺：“本人直接持有新力新材的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是上述限售股份在本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此之外，本次收购无其他

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一) 就本次收购, 收购人陈培、陈小鹏与转让人陈锡伟、张丽华共同签署《股票转让合同》。前述协议对本次收购涉及股份转让数量、股份转让价款、股份转让方式、信息披露与保密、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股票转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转让数量

陈锡伟、张丽华夫妇拟分别转让新力新材 10,833,334 股给陈培、12,500,000 股给陈小鹏。

2、股份转让价款

每股 1 元, 支付方式为现金。

3、股份转让方式

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二) 就本次收购, 陈万早、陈小勇、陈培、陈小鹏重新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 前述协议对一致行动, 各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一致行动的特别约定, 争议的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陈万早、陈小勇、陈陪、陈小鹏一致同意, 为保持新力新材控制权及公司治理的稳定, 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作出决议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

2、若一致行动人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 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 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 或在作出其他公司经营管理重大决策之前, 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 以保证顺利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出现意见不一致时, 应当以陈万早的意见为最终决定;

3、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长期有效。

五、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其根据自身真实意思表示所作出的，有权决定本次收购行为，无需履行批准和授权程序。

（二）转让方关于本次收购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转让方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转让行为系其根据自身真实意思表示所作出的，有权决定本次转让行为，无需履行批准和授权程序。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完成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六、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情况

本次收购资金总额为 23,333,334 元；收购人陈培受让陈锡伟、张丽华夫妇 10,833,334 股，受让价格为 1 元/股，需支付价款 10,833,334 元；收购人陈小鹏受让陈锡伟、张丽华夫妇 12,500,000 股，受让价格为 1 元/股，需支付价款 12,500,000 元。

上述收购人均以现金支付。收购人承诺：“其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其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取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也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价格支付及相关安排。”

七、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以及收购人、新力新材出

具的书面声明、新力新材《证券持有人名册》，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其他买卖新力新材股票的情形。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前二十四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依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3358 号）以及《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2473 号）以及新力新材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本次收购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新力新材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事项	交易金额（万元）		
			2018 年 度	2019 年 度	2020 年 1-9 月
1	瑞安市杜邦工程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1,143.00		
2	瑞安市新塑尼龙有限公司	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4,718.00		
3	陈锡伟、陈万早、陈培	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6,000.00		
4	瑞安市新塑尼龙有限公司	公司购置其车辆	7		
5	瑞安市杜邦工程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1,143.00	
6	瑞安市新塑尼龙有限公司	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4,718.00	
7	陈锡伟、陈万早、陈培	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6,000.00	
8	陈培	公司租赁其房产用作仓库		12.50	
9	瑞安市杜邦工程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1,143.00
10	瑞安市新塑尼龙有限公司	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4,718.00
11	陈锡伟、陈万早、陈培	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6,000.00
12	陈锡伟、陈万早	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2,200.00
13	陈培	公司租赁其房产用作仓库			37.50

九、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收购为公司实际控制权在同一家族内部人员之间进行调整，并且收购人陈小勇、陈培、陈小鹏均为新力新材董事。本次收购过渡期内将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不会进行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事宜。

第三章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收购人陈小勇、陈培、陈小鹏是公司股东也是公司的董事，收购人陈小勇与原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万早为兄弟关系；收购人陈培、陈小鹏与原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锡伟、张丽华夫妇为父母子关系，现从长远规划考虑，基于统筹安排等综合因素，将公司实际控制权在同一家族内部人员之间进行调整，实则是企二代交接班。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陈万早、陈锡伟、张丽华变更为陈万早、陈小勇、陈培、陈小鹏。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改变新力新材主营业务或对新力新材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收购人将根据新力新材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对新力新材主营业务进行相应调整，并将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新力新材管理层的调整计划，但不排除未来收购人将根据新力新材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新力新材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新力新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整，并将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新力新材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收购人将根据新力新材的发展需要，调整其组织机构，促进其健康发展。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新力新材《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收购人将根据新力新材的实际需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新力新材《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将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新力新材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收购人根据新力新材的发展需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新力新材的相关资产进行相应处置，并将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新力新材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但不排除收购人在新力新材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根据新力新材的实际经营需要，为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依照《劳动合同法》及新力新材相关制度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适当调整。

第四章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为公司实际控制权在同一家族内部人员之间进行调整，收购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陈万早、陈锡伟、张丽华变更为陈万早、陈小勇、陈培、陈小鹏。

本次收购实施前，新力新材已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新力新材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利益。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为公司实际控制权在同一家族内部人员之间进行调整，收购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陈万早、陈锡伟、张丽华变更为陈万早、陈小勇、陈培、陈小鹏。本次收购对新力新材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本次收购后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作出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本人承诺，本人作为新力新材共同实际控制人期间，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共同实际控制人身份影响新力新材的独立性，保持新力新材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新力新材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新力新材资金。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新力新材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新力新材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持有其他公司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一章 收购人介绍”之“三、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上述公司与新力新材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未来与新力新材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作为新力新材共同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在中国境内外以直接、间接或以其他形式，从事与新力新材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经营活动，或拥有与新力新材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如本人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新力新材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新力新材，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尽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新力新材或其子公司。

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新力新材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给予新力新材相应的赔偿。”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报告书“第二章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前二十四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为规范、减少未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作为新力新材共同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除新力新材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新力新材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新力新材及其子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除新力新材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通过向新力新材及其子公司借款或由新力新材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

债务、待售款项等各种名目占用新力新材及其子公司资金。

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新力新材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给予新力新材相应的赔偿。”

第五章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收购人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作出承诺：“本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为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收购人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一章 收购人介绍”之“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三）收购人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四）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五）收购人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六）收购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二章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七）收购人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二章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六、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情况”。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已作出承诺：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新力新材的股东大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新力新材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新力新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新力新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章 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联系电话：021-50588666

传真：021-50587770

财务顾问主办人：郑龙锋、贺二松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宓雪军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万利大厦 310 室

联系电话：0571-28820188

传真：0571-28820678

经办律师：徐锡斌、李竞

（三）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何鑑文

住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A 座 18 楼

联系电话：0571-85176093

传真：0571-85084316

经办律师：纪智慧、潘阳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八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收购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2、收购人针对本次收购作出的相关承诺函；
- 3、收购人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
- 4、收购人及被收购人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新力新材办公地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新力新材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瑞安市飞云街道飞云新区 F 地块(浦口村)

联系电话：0577-65507508

传真：0577-65507105

邮政编码：325200

电子邮箱：cp@xinlip.com

联系人：陈培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第九章 有关声明

一、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陈心勇

陈小勇

陈培

陈培

陈小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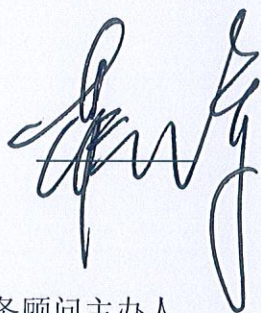
陈小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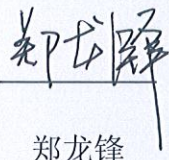
二、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检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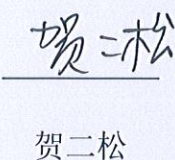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财务顾问主办人



郑龙锋




贺二松



三、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检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宓雪军

经办律师



徐锡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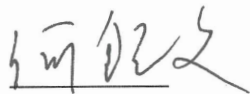
李 竞



四、被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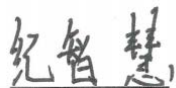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检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何鑑文

经办律师



纪智慧



潘 阳

